

第14屆第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時間：113年2月29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詹明興醫師、簡志成醫師、黃俊仁醫師、謝喬均醫師、王奕凱醫師
江志佳醫師、余炘遠醫師、吳和泰醫師、吳金俊醫師、吳信翰醫師
李文誠醫師、李彥平醫師、周公亮醫師、林信吉醫師、林建佑醫師
林彥勳醫師、林政彥醫師、林殿瑋醫師、徐治民醫師、張士灝醫師
陳恩翊醫師、曾建福醫師、馮輝雲醫師、楊承濤醫師、詹景勛醫師
蕭浩宜醫師、藍鴻文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范品閔醫師、陳胤樺醫師、吳崇瑋醫師、楊昌智醫師

請假：林裕斌醫師、張光志醫師

主席：詹明興醫師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27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3屆第19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12/12/21)

決議：通過。

三、通過第13屆第22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12/12/21)

決議：通過。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江志佳醫師、楊承濤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五、確認下次審查分會會議時間：113年3月28日(四)下午2點

六、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1. 醫管組報告：112/12/21輔導結果、輔導提報標準流程表。

2. 資訊組報告：詳見各委員電子信箱。

3. 行政組報告：幹部出席狀況、收支報告、每月會員異動明細、各鄉鎮市醫師數、新加入、新開業醫師名單。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30202號請辦單，有關申報(92017C)囊腫摘除術併報(25004C)第四級外科病理之審查疑義。

(三)112年12月14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12年第4次共管會議」報告案。

(四)人事異動案：

1. 苗栗縣牙醫師公會更換理事長(苗縣牙醫均字第001號函)

2. 新竹縣牙醫師公會更換理事長(竹縣牙醫興字第002號函)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三名，由委員推派各縣市公會理事長採每半年輪值方式擔任之】。

---周公亮醫師之副主任委員職務，因公會改選由新任理事長謝喬均醫師接任。前當然委員周公亮醫師改任為本會委員。

---徐治民醫師之副主任委員職務，因公會改選由新任理事長詹明興醫師接任。前當然委員徐治民醫師改任為本會委員。

(五)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12月及113年1月會議報告。

(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

七、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本會「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之續討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暫不修訂本會「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後續觀察新開業院所指標數據後，再視情況提出討論。

案題二建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異常管理及輔導作業之輔導流程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輔導日期暫維持原排定時間(與審查分會會議同時段)。
2. 委員先行排定輔導分組，並提前通知當次輔導委員。

案題三 有關基層院所跨表申請審查原則之續討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跨表審查層級，建議由審查醫藥專家提升為由審查分會會議討論決議。
2. 本會已通過之跨表申請條件及審查原則予以廢除。
3. 請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提供已通過跨表申請之院所及醫師名單，再提下次審查分會會議討論。

案題四 有關112年11及12月之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院所價量分析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針對 112 年 11 月份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醫師別 PR 值大於 99 的醫師):
(1)編號 2. 3. 7. 8. 10. 11. 15 的醫師，依據本會醫管措施，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 3 個月。
2. 針對 112 年 12 月份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醫師別 PR 值大於 99 的醫師):
(1)編號 5. 7. 13. 17. 18. 2(同 112/11 編號 11). 14(同 112/11 編號 15). 15(同 112/11 編號 2). 19(同 112/11 編號 10)的醫師，依據本會醫管措施，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 3 個月。
(2)編號 12 的醫師，依據本會醫管措施，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 3 個月。

案題五 有關異常管理「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 92094C」專案院所輔導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針對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6 月(費用年月)「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 92094C」專案院所輔導名單：

1. 序號 1-5:通知院所攜帶相關病歷資料前來輔導。

2. 序號 6-17:函請院所改善。

案題六 提報恩○牙醫診所為本會列管醫師關懷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將恩○牙醫診所列為本會列管醫師關懷名單並例行列入本會醫審組會議報告監控。

2. 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通過。

案題七 建議聘請本會顧問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依各縣市公會提報顧問名單通過。

八、臨時動議：

案題一 因應P7301C(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合併至P7302C(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本區醫管辦法鼓勵項目是否應作修改。

提案人：陳恩翊醫師

決議：待全部修改及新增之支付標準表公告後，再一併修改本會醫管辦法相關鼓勵項目。

案題二 113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時程。

提案人：林建佑醫師

決議：113年會議預定時程如下，請委員預留時間。

【113/3/28、113/4/25、113/5/23、113/6/27、113/7/25、113/8/22、
113/9/26、113/10/24、113/11/28、113/12/26】

九、會議簽署人：江志佳醫師、楊承濤醫師

十、散會：下午四時十分整